

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/MSDS)

1,1-二氟乙烷 (R152a / HFC-152a)

CAS号: 75-37-6 UN编号: 1030 编制日期: 2026年8月29日 版本: V1.0

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1.1 产品标识符

化学品中文名称	1,1-二氟乙烷
化学品英文名称	1,1-Difluoroethane
商品名/别名	R152a、HFC-152a、二氟乙烷、HFC-152a、Genetron 152a、Dymel 152a
CAS号	75-37-6
UN编号	1030 (1,1-二氟乙烷, 易燃液化气体)
危险货物编号	21017 (第2.1类 易燃气体)
分子式	C ₂ H ₄ F ₂ (CH ₃ CHF ₂)
分子量	66.05 g/mol
主要用途	制冷剂 (混合制冷剂组分, 如R404A/R507A替代品候选)、气雾剂抛射剂、聚氨酯发泡剂、有机朗肯循环工质、汽车空调替代品候选等

1.2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生产者、供应商信息

供应商名称	杭州乌拉化工有限公司
企业英文名称	Hangzhou Wula Chemical Co., Ltd.
企业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龙潭路7号
邮政编码	311100
联系电话	0571-87024025
传真号码	0571-87024025
电子邮箱	safety@wulachem.cn

1.3 应急咨询电话

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：0532-83889090（24小时）

浙江省化学事故应急咨询：0571-88071797

供应商应急联系电话：0571-87024025

2 危险性概述

2.1 GHS危险性类别

危险性分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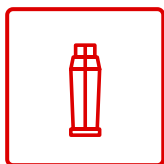
- 易燃气体（物理危害） — 类别 1A
- 加压气体（物理危害） — 液化气体
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（健康危害，麻醉效应） — 类别 3

注：R152a为ASHRAE A2类（低毒可燃）制冷剂。GWP仅124，属低GWP环保替代品候选物质。但具有高度易燃性（爆炸极限3.9%~16.9%），使用时必须严格防火防爆。

2.2 GHS标签要素



GHS02 易燃



GHS04 加压气体



GHS07 警告

信号词：**危险**

危险性说明（Hazard Statements）：

H220 极易燃气体。

H280 内装加压气体；遇热可能爆炸。

H336 可能导致嗜睡或眩晕。

防范说明（Precautionary Statements）：

P102 必须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后才可操作。

P210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P304+P340 如误吸入：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舒适姿势休息。

P312 如感觉不适，拨打中毒急救中心或联系医生。

P377 气体泄漏（着火时）：切勿扑灭，除非泄漏可安全止住；否则，撤离区域。

- P381** 消除一切点火源。
- P403**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- P410+P403** 防日晒。存放在通风良好处。
- P405** 存放处须加锁。

2.3 其他危险性

- 蒸气比空气重（蒸气密度约为空气的2.28倍）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火源着火回燃。
- 本品极易燃，爆炸极限3.9%~16.9%（空气中体积比），爆炸范围宽，危险性大。
- 遇高温或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、腐蚀性气体（氟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光气等）。
- 钢瓶受热后压力增大，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。
- 高浓度暴露可能导致心律失常（心致敏效应，NOAEL约50,000 ppm）。

3 成分/组成信息

3.1 物质/混合物

本产品为纯物质。

3.2 成分信息

组分名称	CAS号	浓度（质量分数）
1,1-二氟乙烷	75-37-6	≥99.5%

3.3 杂质信息

杂质项目	规格限值
酸度（以HCl计）	≤1 ppm
水分	≤10 ppm
蒸发残留物	≤100 ppm
不凝气体	≤1.5%
氯化物	合格

4 急救措施

4.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

一般建议：立即将患者撤离污染区域，保持温暖和安静。向现场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。消除一切点火源。

吸入：

- 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道通畅。
- 如呼吸困难，给予吸氧。
- 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（建议使用球囊面罩或口袋面罩，避免口对口）。
- 如心跳停止，立即进行心肺复苏（CPR）。
- 注意保暖和休息，密切观察病情。
- 立即就医。

皮肤接触（冻伤）：

- 立即用大量温水（37~40℃）冲洗冻伤部位，促进复温。
- 禁止使用热水（>40℃）或直接加热（如电热器）。
- 避免摩擦冻伤部位，以免加重组织损伤。
- 小心去除冻结的衣物，如衣物与皮肤粘连，切勿强行剥离，可剪除周围衣物。
- 用无菌敷料覆盖创面。
- 立即就医。

眼睛接触：

- 立即翻开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
- 冲洗时注意翻开上下眼睑，确保眼球各部位均得到彻底清洗。
- 如有隐形眼镜，在冲洗前取出（如可行）。
- 立即就医，最好是眼科医生。

食入：

不适用。本品常温下为气体，不会经食入途径暴露。

4.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

- 急性吸入：眩晕、嗜睡、头痛、恶心、运动失调、意识丧失、心律失常。
- 皮肤接触液体：冻伤（皮肤发白、变硬、疼痛、水疱）。
- 眼睛接触液体：严重冻伤、角膜损伤、视力障碍。

4.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

医生须知：

- 对症支持治疗，保持呼吸道通畅，必要时给予氧气。
- 注意心脏监护，高浓度暴露可能导致心律失常。
- 避免使用肾上腺素类儿茶酚胺药物（可能增加心肌对氟烃的敏感性，诱发心室颤动）。

- 冻伤按常规冻伤处理，温水（37~40℃）复温，严禁干热或摩擦。

5 消防措施

5.1 灭火介质

适用灭火剂：干粉、二氧化碳。如泄漏气体无法止住，可任其燃烧，周围环境使用雾状水冷却。

不适用灭火剂：直流水柱（对气体火源效果有限）。

注意：气体泄漏着火时，如无法安全止住泄漏，切勿扑灭火焰，否则蒸气积聚可能引发更大爆炸。应撤离区域并任其燃烧，同时冷却周围容器。

5.2 特别危险性

- 本品为极易燃气体，闪点-50℃，自燃温度458℃，爆炸极限3.9%~16.9%（空气中体积比），爆炸范围宽。
- 蒸气比空气重，可在低洼处积聚，遇火源着火回燃。
- 在高温下热分解，产生有毒的氟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光气等腐蚀性有害气体。
- 钢瓶受热内压升高，可能导致爆裂（BLEVE——沸腾液体膨胀蒸气爆炸）。
- 与碱金属、碱土金属及铝粉等活泼金属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反应。

5.3 有害燃烧产物

氟化氢（HF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氟光气（COF₂）、其他含氟化合物

5.4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

-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（SCBA），穿全身防火防毒服。
-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- 喷水冷却火场中的容器，直至灭火结束。
-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立即撤离。
- 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- 如泄漏无法止住，撤离区域，任其燃烧，从远处用水冷却容器。
- 消除一切点火源。

6 泄漏应急处理

6.1 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

-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
- 消除所有点火源（明火、电火花、静电等），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
-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（SCBA），穿防静电工作服，戴防护手套和护目镜。
- 从上风处进入现场。
-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
-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6.2 环境保护措施

- 防止气体进入下水道、地下室或密闭空间（爆炸危险）。
- 合理通风，加速扩散。
- 避免排放至大气、水体和土壤中。

6.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- **少量泄漏：**加强通风，加速气体扩散。注意监测可燃气体浓度和氧含量，防止窒息和爆炸。
- **大量泄漏：**
 - 关闭泄漏源阀门（如安全可操作）。
 - 使用专用气体回收装置进行回收。
 - 如无法回收，在安全条件下任其扩散，保持区域通风。
 - 如可能，将泄漏容器转移至安全区域。
- **钢瓶泄漏处置：**将钢瓶移至通风安全处，缓慢释放；若阀门无法关闭，联系供应商专业处理。

6.4 参考

参见第8部分（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）和第13部分（废弃处置）。

特别警示： R152a蒸气密度约为空气的2.28倍，会在低洼处和密闭空间积聚，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（爆炸极限3.9%~16.9%）。进入密闭空间或低洼处前必须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和氧含量，并有人监护。

7 操作处置与储存

7.1 操作注意事项

- 密闭操作，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或局部排风条件。
-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持证上岗。
- 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-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，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
- 避免与氧化剂、活泼金属接触。
- 搬运时轻装轻卸，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，严禁抛、滑、滚、碰。
- 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。
- 工作场所严禁进食和饮水。
- 接触液体时应佩戴保温手套和护目镜，防止冻伤。

- 所有金属设备应可靠接地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- 定期检查钢瓶、阀门和管路的密封性。

7.2 安全储存的条件,包括任何不兼容性

- 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。
- 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℃，远离火种、热源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- 应与氧化剂、活泼金属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
-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- 钢瓶应直立存放，戴好瓶帽和防震圈，妥善固定，防止倾倒。
- 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
-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
- 储存区应设置明显的"禁止烟火"安全警示标志。
- 实行双人收发、双人保管制度。
-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

7.3 特定用途

仅限工业用途，使用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。R152a主要用于混合制冷剂组分、气雾剂抛射剂和发泡剂。作为低GWP（124）环保替代品候选物质，可用于汽车空调及商用制冷领域。禁止用于食品直接接触、医疗吸入等未经批准的用途。

8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8.1 职业接触限值

中国职业接触限值（OEL）	未制定法定限值。建议参考AIHA WEEL：1000 ppm（TWA，8小时）
美国AIHA WEEL-TWA	1000 ppm（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8小时）
美国OSHA PEL-TWA	未制定
德国MAK	1000 ppm（参考值）
生物接触限值	未制定

注：依据GBZ 2.1-2019，本物质目前未列入中国职业接触限值表，操作时建议参考国际标准执行。NOAEL为50,000 ppm。

8.2 监测方法

气相色谱法（GC-FID或GC-MS）、红外光谱分析法、可燃气体检测仪

8.3 工程控制

- 生产过程密闭，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。
-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- 在可能发生大量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。
- 采用防爆电器设备和照明设施。
- 所有金属设备应可靠接地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8.4 个体防护装备

呼吸系统防护：

- 一般情况下（空气中浓度低于限值）：不需要特殊防护。
- 浓度较高时：建议佩戴半面罩式防毒面具（有机蒸气滤毒盒）。
- 高浓度环境或紧急事态抢救/撤离时：应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（SCBA）。
- 进入密闭空间前必须检测可燃气体浓度，氧气浓度不足时须佩戴SCBA。

眼睛防护：

- 必须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护目镜/面屏，防止液体飞溅和蒸气刺激。

皮肤防护：

- 手部防护：一般操作戴防静电手套；接触液体戴耐低温保温手套。
- 身体防护：穿防静电工作服；接触液体时穿防寒服。
- 其他：工作现场严禁吸烟；穿防静电鞋；避免高浓度吸入。

8.5 卫生措施

- 工作后及时脱去污染衣物，洗净皮肤。
-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。
- 工作场所配备洗眼器和紧急喷淋装置。

9 理化特性

9.1 基本理化性质

外观与性状	无色气体，有轻微的醚味；常温常压下为气态，加压下为无色透明液体
气味阈值	无可用数据（轻微醚味）
pH值	无意义（气体）
熔点 / 凝固点	-117 °C (-178.6 °F)
沸点/沸程 (101.3 kPa)	-24 °C (-11.2 °F)
闪点	-50 °C (-58 °F) （极易燃）
蒸发速率	无可用数据
易燃性（气体）	极易燃（类别1A）

爆炸上限/下限	下限3.9%（体积比） / 上限16.9%（体积比）
蒸气压（25℃）	430 kPa（饱和蒸气压）
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	约2.28（比空气重）
相对密度（液体，25℃）	0.901 g/cm ³
溶解性	微溶于水；溶于乙醇、乙醚等有机溶剂
辛醇/水分配系数（log P）	约0.75（估算值）
自燃温度	458 °C（856.4 °F）
分解温度	>300°C开始热分解
黏度（气体，25℃）	约9.3 μPa·s
表面张力（25℃，液体）	约6.5 mN/m

9.2 热力学性质

临界温度	113.3 °C（235.9 °F）
临界压力	4520 kPa（4.52 MPa / 655.5 psia）
临界密度	0.365 g/cm ³
汽化热（沸点下）	324 kJ/kg
液体比热（25℃）	1.68 kJ/(kg·°C)
亨利定律常数（25℃）	约 8.0×10^{-1} mol/(m ³ ·Pa）（估算值）

9.3 其他安全数据

ASHRAE安全级别	A2（低毒可燃）
臭氧消耗潜能值（ODP）	0（完全不破坏臭氧层，详见第12.6节）
全球变暖潜能值（GWP，100年）	约124（低GWP，环保替代品候选，详见第12.6节）

10 稳定性和反应性

10.1 反应性

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较稳定，但具有高度易燃性。

10.2 化学稳定性

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稳定，但需远离火源和热源。

10.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

-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（爆炸极限3.9%~16.9%），遇明火、高热极易燃烧爆炸。
- 在高温下热分解，产生有毒的氟化氢、一氧化碳和氟光气等。
- 与碱金属、碱土金属及铝粉等活泼金属在高温或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反应。
- 与强氧化剂可能发生剧烈反应。

10.4 应避免的条件

高温、明火、火花、静电、直接热源、钢瓶超压

10.5 禁配物

活泼金属（钠、钾、钙、铝粉、镁粉等）、强氧化剂

10.6 危险的分解产物

氟化氢（HF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氟光气（COF₂）、其他含氟化合物

10.7 聚合危害

不会发生聚合反应。

11 毒理学信息

11.1 急性毒性

大鼠吸入LC ₅₀ （4小时）	383,000 ppm（38.3%体积）
小鼠吸入LC ₅₀ （2小时）	无可用数据
兔经皮LD ₅₀	无数据（气体物质）

11.2 皮肤刺激/腐蚀

液体接触可造成冻伤（物理性损伤），但不属于化学腐蚀性物质。GHS分类：无皮肤腐蚀/刺激分类（仅物理冻伤）。

11.3 眼睛刺激/腐蚀

液体接触可造成严重冻伤和角膜损伤。GHS分类：未单独分类（物理冻伤）。

11.4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

无致敏性报告。现有动物试验和人群调查数据未显示致敏作用。

11.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

体外和体内试验（Ames试验、染色体畸变试验、小鼠微核试验等）均未显示致突变作用。

11.6 致癌性

无充分证据表明具有致癌性。

- IARC（国际癌症研究机构）：未列入
- ACGIH（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）：A4类（不可归类为人类致癌物）
- EPA（美国环保署）：未列入

11.7 生殖毒性

动物试验显示，在NOAEL（50,000 ppm）以下未见明显生殖毒性和发育毒性。无人类生殖毒性数据。

11.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

- 麻醉效应（类别3）：高浓度吸入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，表现为眩晕、嗜睡、头痛、意识障碍。
- 心脏影响：高浓度暴露可能导致心律失常，尤其是在应激或运动状态下（儿茶酚胺致敏作用）。

11.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

反复低浓度接触未见明显靶器官毒性。动物长期吸入试验（NOAEL 50,000 ppm）未观察到明确的器官损伤。

11.10 吸入危害

气体状态一般不会导致吸入性肺炎。但高浓度吸入可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和心脏致敏。故意吸入（滥用）可导致严重心律失常甚至猝死。

12 生态学信息

12.1 生态毒性

鱼类急性毒性 (LC ₅₀ , 96h)	>100 mg/L (对鱼类低毒)
溞类急性毒性 (EC ₅₀ , 48h)	>100 mg/L
藻类生长抑制 (EC ₅₀ , 72h)	>100 mg/L
细菌毒性	无可用数据

12.2 持久性和降解性

- 大气中降解：主要通过与羟基自由基反应降解，大气寿命约1.5年。
- 生物降解性：难生物降解（不易被微生物分解）。
- 水解：常温下不易水解。
- 光解：大气中可被光化学降解。

12.3 生物蓄积潜力

log P ≈ 0.75，生物蓄积性低（低于生物富集阈值log P=4.5）。

12.4 土壤中的迁移性

气体状态下易挥发，在水中溶解度低，迁移性较强。进入土壤后易挥发至大气。

12.5 PBT和vPvB评价结果

不满足PBT（持久性、生物蓄积性和毒性）/vPvB（高持久性、高生物蓄积性）标准。

12.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

- **臭氧消耗潜能值（ODP）**：0（完全不破坏臭氧层，属于HFC类非ODS物质）
- **全球变暖潜能值（GWP，100年时间尺度）**：约124（相对于CO₂=1），属低GWP物质
- R152a属于低GWP（124）环保替代品候选物质，对全球变暖影响相对较小。
- 不属于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P=0），属《基加利修正案》管控的HFC类温室气体但GWP较低，减排压力相对较小。

13 废弃处置

13.1 废物处理方法

产品/残留物：

- 严禁直接排放至大气中（温室气体，但GWP较低）。
- 优先采用回收再生方式处理，经净化提纯后循环使用（推荐方案）。
- 不能回收的，应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处置。
- 可采用高温焚烧法处理，焚烧炉排出的氟化物通过碱性洗涤器吸收除去。
- 焚烧时须防止气体爆炸，控制进料速率和浓度。
- 禁止排入下水道、水体或土壤。

污染的包装：

- 空钢瓶应交回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得擅自丢弃或切割。
- 空钢瓶仍有残余压力和可燃气体时，按危险废物管理。

13.2 废弃注意事项

-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等。
- 操作人员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（见第8部分）。
- 确保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，防止气体积聚。
- 废弃处置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。
- 应保留废弃处置记录。

14 运输信息

14.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

1030 (1,1-二氟乙烷, 易燃液化气体)

14.2 联合国运输名称

中文: 1,1-二氟乙烷

英文: 1,1-DIFLUOROETHANE

14.3 运输危险性分类

第2.1类 易燃气体

14.4 包装类别

不适用 (第2类气体无包装类别划分)

14.5 包装标志

- 主要危险性标志: 易燃气体标志 (红色, 2.1类)
- 副危险性标志: 无

14.6 包装方法

- 钢质气瓶 (无缝钢瓶), 钢瓶必须符合GB 5099《钢质无缝气瓶》等相关国家标准。
- 常见包装规格: 200g、250g、300g气雾罐; 5kg、13.6kg、50kg、400kg钢瓶。
- 充装系数不大于0.77 kg/L。
- 气瓶阀出口螺纹方向: 易燃气体为左旋。

14.7 不同运输方式的特殊要求

道路运输 (GB/T 12268) :

- 运输车辆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。
- 钢瓶必须戴好瓶帽和防震圈。
- 钢瓶一般平放, 瓶口朝同一方向, 不可交叉;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防护栏板。
- 夏季应早晚运输, 防止日光曝晒。
- 按规定路线行驶, 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- 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
铁路运输 (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) :

- 禁止溜放。
- 棚车运输, 钢瓶直立或平放固定。

海洋运输 (IMDG规则) :

- UN 1030, 第2.1类
- 海洋污染物: 否
- 积载类: D (仅限舱面, 封闭式运输装置或舱内运输须符合特殊规定)

航空运输 (ICAO/IATA DGR) :

- UN 1030, 第2.1类
- 易燃气体
- 客机禁运; 货机可运输 (须符合IATA数量限制和包装说明要求)

14.8 运输注意事项

- 严禁与氧化剂、活泼金属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-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- 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, 持证上岗。
-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 防高温。
-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-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- 装卸时应轻装轻卸, 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。
- 运输过程中钢瓶应可靠固定, 防止碰撞和倾倒。

15 法规信息

15.1 中国法规

-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: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
-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: 列入管理
- 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(GB 30000系列): GHS分类和标签标准
-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 16483-2008): MSDS编制标准
- 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》([1996]劳部发423号):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
- 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 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
- 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(TSG 23-2021): 气瓶安全管理
-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: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: 安全生产管理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: 大气污染防治, 含温室气体管控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: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
- 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: 不属于受控物质 (ODP=0)

15.2 国际法规

- **联合国GHS (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)**: 第8修订版
- 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: 不属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(ODP=0)
- 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基加利修正案: R152a列入HFC受控物质清单, 但GWP较低 (124), 减排压力相对较小

- 《京都议定书》/《巴黎协定》：列入温室气体清单（HFC类），但GWP较低
- 欧盟REACH法规（EC 1907/2006）：列入注册物质
- 欧盟CLP法规（EC 1272/2008）：分类、标签和包装法规
- 欧盟F-Gas法规（EC 517/2014）：含氟温室气体管控法规
- 美国EPA SNAP计划：批准用于气雾剂抛射剂和部分制冷应用
- 美国OSHA HCS 2012：危险性沟通标准
- 美国DOT 49 CFR：危险货物运输法规
- ADR/RID：欧洲道路/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协定
- IMDG Code：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
- IATA DGR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

16 其他信息

16.1 参考文献

- NIOSH Pocket Guide to Chemical Hazards
- NOAA CAMEO Chemicals Database
- PubChem Compound Database (CID 6345)
- ASHRAE Handbook - Refrigeration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
- IPCC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(AR5) — GWP数据来源
- GB/T 16483-2008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
- GB 30000系列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》
- 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 第8修订版
- 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基加利修正案

16.2 缩略语说明

缩略语	全称
SDS/MSDS	安全技术说明书 /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GHS	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
CAS	化学文摘社（编号）
UN	联合国（危险货物编号）
ODP	臭氧消耗潜能值
GWP	全球变暖潜能值
LC ₅₀	半数致死浓度

LD ₅₀	半数致死剂量
NOAEL	未观察到不良效应水平
WEEL	工作场所环境暴露水平
SCBA	自给式呼吸器
PBT	持久性、生物蓄积性和毒性
HFC	氢氟碳化物
BLEVE	沸腾液体膨胀蒸气爆炸

16.3 免责声明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根据GB/T 16483-2008和联合国GHS标准编制，旨在提供产品的安全使用、操作和处置指导。该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指南，不构成对产品规格或性能的保证。使用者应根据具体使用场景和当地法规要求判断其适用性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对于因使用本说明书信息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，编制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本文件中的数据可能随新的研究成果和法规变化而更新，建议定期查阅最新版本。